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Tel: 010-655011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7层1701

1701-17F, Zhongxiu Building,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证券代码：3001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



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1月17日，新开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1月17日，新开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月17日，新开源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3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2月14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新开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月至12月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0862号《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的信息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新开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新开源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新开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新开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确定2023年2月14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新开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向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新开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向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亮：_____

李宇琦：_____

年 月 日

朱文会：_____